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月[•]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

目錄

1.	釋義及詮釋.....	3-6
2.	目的、合資格參與者及管理層.....	7-10
3.	期限.....	10
4.	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10
5.	授出購股權.....	11-13
6.	行使價.....	13
7.	行使購股權.....	14-17
8.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間.....	17-18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18-21
10.	調整行使價.....	21-24
11.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24
12.	充足股本.....	24
13.	爭議.....	24
14.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25
15.	終止該計劃.....	25
16.	規管法例.....	26

1. 釋義及詮釋

1.1. 在本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供證券買賣之日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指	<p>(a) 僱員參與者；</p> <p>(b) 相關實體參與者；及</p> <p>(c) 服務供應商，</p> <p>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向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豁免（如適用））；</p>
「行使價」	指	具有第5.1段所賦予的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及如第7.5 (a)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GEM上市規則
「新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9.5段所賦予的涵義；
「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9.5段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相關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即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計劃」或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本文件(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內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及於緊接其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
「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的規則；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 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9.2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或當時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被分拆或合併或轉換成任何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或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地區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董事會認為與股份有關的主要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且「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1.2. 在本計劃，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

- (a) 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表示任何性別的詞彙包括所有性別；
- (b) 加入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並不影響本計劃規則的解釋；
- (c) 對段落的任何提述均指計劃規則的段落；
- (d) 對「人士」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業務、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法人、政府、聯邦、國家或其代理或任何合營企業、協會、合夥企業或信託(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及
- (e)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提述應包括修訂或取代或修訂或取代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

2. 目的、合資格參與者及管理層

- 2.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資格的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 2.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ii)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及
 - (iv)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 (b)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其中包括營業額或溢利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ii)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時間；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經或可能會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vi)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 (c) 服務供應商須向本集團提供與其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服務，即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主要業務活動**」）。

有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供應商包括：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參與或提供服務（直接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的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的工作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彼等的表現將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及
- (ii) 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貢獻專業技能及知識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發揮重大作用的顧問、諮詢人及服務供應商。有關顧問、諮詢人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具有深刻理解或洞察力。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的接觸及合作，使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連續地從彼等戰略建議及指導中獲益，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iii) 就代理、分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而言：

- A.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其採購或銷售計算；
- B. 服務供應商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C. 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D.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產生的利潤及／或收入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
- E.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時間的長短；及
- F. 服務供應商已經或可能介紹給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iv) 有關顧問、諮詢人及服務供應商：

- A. 服務供應商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C. 其他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D.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或與其合作的期間；及
- E. 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利潤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2.3.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及不時於營業日按其全權酌情基準並依據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條件、限制或局限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書面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 2.4.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詮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b)在第6段的規限下，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如有)，以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的行使價；(c)在第10及14段的規限下，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的調整，並須以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有關調整；及(d)就要約及／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決策，惟該等決定或決策須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一致。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行使及交付股份的管理權授予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

3. 期限

- 3.1.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於10年期間結束後行使。
- 3.2.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提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4. 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 4.1. 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授出購股權

- 5.1. 受限於第5.2段，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第9段的規限下酌情根據第6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行使價」）（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但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5.2. 在無損下文第9.8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3.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每個情況而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有關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間以及購股權適用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限制及／或局限，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且要約將包括一項聲明，指該要約一經接納即構成獲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受計劃的條文所約束。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5.4. 除第5.3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 (c)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分批的股份涉及的購股權期間；
 - (d)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
 - (e) 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後方可歸屬及行使，應不少於12個月；
 - (f) 接納程序；

- (g)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
 - (h) 回撥機制(以備萬一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董事會列明的其他特殊情況時，本公司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如有))；
 - (i) 董事可能施加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j) 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5.3及7.1段所註明的條件的陳述。
- 5.5.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5.6.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5.7.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5.5或5.6段接納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5.5或5.6段指明的方式接納，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5.8.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 5.9.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5.10.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董事會不可於知悉價格敏感事件或獲悉內幕消息後作出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並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GEM上市規則規定下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及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在無損第5.10(a)段的情況下，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不得向受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限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6.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倘GEM上市規則適用，聯交所或會考慮給予承授人豁免，以致其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之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7.2.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4.3段及達致購股權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6.5及6.6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行使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在根據第6.5(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5(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向其遺產）發出相關股票。
- 7.3. 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不少於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
- 7.4.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另行指明，否則承授人行使所獲授購股權之前通常毋須達致表現目標，本公司亦無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

7.5. 在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規限下，承授人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身故、患病或按其僱員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承授人，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本人可根據第7.2段規定於終止僱傭當日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或倘第7.5(c)或7.5(d)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7.5(c)或7.5(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除(1)身故、患病或按其僱員合約退休或(2)第8.1(d)段所訂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的僱傭終止以外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承授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可根據第7.5段規定於董事可能釐定的在有關終止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第7.5(c)或7.5(d)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7.5(c)或7.5(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停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c)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於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任何時間根據第6.5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何規定；

- (d) 在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第7.5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相應地有權就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7.6.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直至承授人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8.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間

8.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a) 董事可能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7.5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而言，且於向其提出要約的情況下，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或不牽涉其廉潔或誠實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任何其他僱主將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日期；
- (e)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ii)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及
- (f) 董事因為承授人違反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第7.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 8.2. 基於第8.1(d)及(e)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而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代表作出的書面通訊將為最終定論，並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8.3. 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的僱用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9.1.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
- 9.2. 在第9.1段的規限下，就所有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9.3. 為免生疑慮，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經註銷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計入其中。在第9.1及9.2段的規限下，倘本公司重新發行有關經註銷購股權，則經註銷購股權及重新發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計作股份總數之一部分。然而，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視為已動用。
- 9.4.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9.5. 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前提是：

- (a) 就經更新的計劃限額(「**新計劃限額**」)及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1%。購股權、過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此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購股權、現有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第9.5(b)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9.6. 在無損第9.5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數目超過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如適用，第9.5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以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前提是超出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或獎勵目的之通函，並隨附說明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之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9.7. 在第9.8段的規限下，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且有關數目於任何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本公司可授出該購股權，惟前提是：

- (a) 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同意，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及此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目的以及說明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之解釋；及
- (c) 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9.8. 在無損第5.2及5.3段的前提下，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9.9.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而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且有關數目於任何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贊成票。

9.10. 本公司根據第9.9(b)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含下列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9.11.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10. 調整行使價

10.1.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並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相關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

在遵守第10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應相應調整購股權的數目。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a) 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代表將資本儲備轉換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的每股股份比例；「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b)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Q = Q0 \times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代表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率；「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c)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P1」代表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代表供股的認購價；「n」代表配發比率；「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在遵守第10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應相應調整行使價。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a) 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n」代表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的每股股份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b)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P = P0 \div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n」代表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c) 供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P1」代表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代表供股的行使價；「n」代表配發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就第10.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10.2. 倘如第10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7.2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0.1段就此發出證明。

10.3 就根據第10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10.1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1.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11.1. 受限於第7.1段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11.2.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計劃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股東根據第9.5段批准的上限的情況下發行。
- 11.3. 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作已動用。

12. 充足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3.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14.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14.1. 受限於第14.2至14.4段，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

- (a)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屬重大性質；及
- (b)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是關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監管事項而有利於承授人；

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14.2.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已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14.3.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修改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4.4. 根據第14段修改的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15.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任何其後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16. 規管法例

- 16.1. 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必須根據本公司當時須遵守之相關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承授人有責任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相關事項獲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正式同意。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負責，亦不就承授人因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負責。
- 16.2. 購股權計劃並不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權利(惟構成購股權本身之權利除外)，亦不會產生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因由。
- 16.3. 董事會須根據不時生效之GEM上市規則，促致本公司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